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是明定將其訴訟標的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且應釋明其請求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○○○○○○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000年度○字第00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（下稱本案），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於本案主張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其所有，並借用相對人名義辦理登記，抗告人已終止該借名登記契約，依民法第179條及類推適用同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予抗告人，係本於債權關係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適用，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以：伊係因系爭土地原出名人○○

○不願再出借名義，始改由相對人擔任出名人，○○○係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系爭土地予相對人，該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為皆屬通謀虛偽而無效，伊亦得代位○○○行使民法第767條規定之物上請求權，請求相對人移轉返還系爭土地，應可符合前揭請求訴訟繫屬登記之規定等語。惟依其所述，相對人係因兩造間借名契約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，○○○非土地真正所有權人，不得向相對人行使民法第767條規定之物上請求權，抗告人自無從主張代位。抗告人既未能釋明上開請求，其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